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張曉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曉菁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曉菁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曉菁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4,724,593元（見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96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銀行台東企銀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31,50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繳納至96年7月即毀諾，嗣於113年11月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聲請人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場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4年8月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時任職於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品公司），依113年6月至114年3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與獎金總額為307,364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4年度申報所得為383,218元，核114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1,93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6,300元（部分工時）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約31,935元，應屬可採，是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收入約31,935元。

2.至支出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791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故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為19,248元。

3.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收入31,935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收支情形：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任職於王品公司，據其於本院調查時陳稱於上開期間均任職同一公司，

工作性質無明顯變動，核與113年、114年之薪資數額相當等語，而依聲請人113年6月至114年3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與獎金總額為307,36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0,736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148,789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聲請人114年4月24日送達本院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補正狀（下稱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以及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約30,736元作為其於上開期間之每月收入，應屬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可處分所得共計737,664元（計算式：30,736×24＝737,664）。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以112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791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故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為17,303元。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5,272元（計算式：17,303×24=415,272）。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322,392元（計算式：737,664－415,272＝322,392）。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隱匿財產、虛報債務、毀損帳冊、浪費財產或其他不誠實行為等情形，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322,392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末查，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對於聲請人有優先債權224,427元，有上開債權表可稽，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旨，健保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屬不免責債權。是健保署之債權，雖未併記在本裁定附表，但聲請人於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尚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參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520元	10.62%	0	34,238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637元	4.75%	0	15,314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105元	15.41%	0	49,681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019元	12.89%	0	41,556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677元	9.33%	0	30,07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889元	29.57%	0	95,334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7,537元	9.9%	0	31,917元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862元	7.09%	0	22,859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6,097元	0.34%	0	1,096元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5,250元	0.1%	0	322元
合　　計	4,724,593元	100%	0	322,392元